**湖州市空间规划编制与研究中心**

**湖州城市规划展览馆2025年度保安服务项目**

（财政审批编号:湖财采确〔2025〕454号、湖财采确〔2025〕455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

**项目编号**：仁皇招字2025029号

**项目名称：**湖州城市规划展览馆2025年度保安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湖州市空间规划编制与研究中心 （盖章）

**代理机构：**湖州市仁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2025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01**

**第二章 磋商项目采购需求…………………………………………0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08**

前附表………………………………………………………08

一、总则……………………………………………………10

二、磋商文件的说明………………………………………11

三、响应文件的提交………………………………………17

四、磋商规则、程序………………………………………19

五、授予合同………………………………………………23

六、其他内容………………………………………………2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2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29**

**第六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47**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本项目为电子磋商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湖州市财政局(财政审批编号：湖财采确〔2025〕454号、湖财采确〔2025〕455号)批准，**湖州市仁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湖州市空间规划编制与研究中心**的委托，就**湖州城市规划展览馆2025年度保安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一、磋商项目编号**：仁皇招字2025029号

**二、磋商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预算金额  （万元） | 技术要求 |
| 湖州城市规划展览馆2025年度保安服务项目 | 1项 | 135 | 详见磋商文件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需符合国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要求。(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四、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1、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时间：磋商公告发布时间至磋商截止时间(潜在供应商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前应当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注册账号并登录，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潜在供应商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

2、本次磋商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不接受供应商现场报名，供应商须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磋商文件（“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磋商文件）。

3、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磋商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3月7日14:00（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2.1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供应商应于2025年3月7日14:00（北京时间）前将制作、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未准时上传的视为放弃磋商资格，作未提交响应文件处理）；

2.2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方式：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为：湖州市仁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吴兴区太湖路51号湖州国际贸易大厦15层]，联系电话：15968175942。邮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2025年3月6日17:00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截止开标时间前，采购人由二名人员（一名接收人、一名监督人员）统一负责接收并送至专门的监控室，与报名资料一并归档。供应商须留足响应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注：1）供应商应权衡利弊考虑是否提供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做强制性要求，若因下一条款（第3条）原因须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时，而供应商未提供的，视为放弃磋商资格，作无效标处理；2）供应商应对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进行加密处理，若需要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时，再由供应商告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加密信息进行解密；3）若供应商未提供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的要求及内容不再适用。**

3、CA锁解密时间为开标当日磋商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各供应商须具备符合要求的CA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有效的CA锁进行解密，磋商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作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处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将拒绝接收；整个磋商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4、供应商须在线获取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Pmw7VHIByNnJ3A2CbAN\_/PXKYt3MByNnJ3A2CyA

MX?keyword=CA，)，并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5、供应商须将制作、加密后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于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超过磋商截止时间上传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6、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21-11-01/12975.html?utm=web-g

overnment-front.a2eab82.0.0.3ba17050bfbe11ec8feec93c34b28185），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lwV6GXABiyELHE-o

VMj3）。

7、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形式进行开磋商活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无须到场，在线响应即可（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传真等）。

**六、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2号楼，届时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

**七、磋商时间：**2025年3月7日14:00

**八、磋商地点：**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2号楼，届时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未按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放弃磋商资格，作未提交响应文件处理。

**九、其他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磋商项目，实行网上磋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要求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响应，磋商截止时间前须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同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在线磋商响应文件时所用的CA锁，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磋商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其中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密封、包装的形式提供。

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3、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2025年3月6日17:00分前以书面（含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采购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通知所有认购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磋商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答疑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磋商失效的，责任自负。

5、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注册供应商，需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网上报名，尚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当先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申请注册，注册终审通过后再进行网上报名。

6、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www.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7、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8、本次磋商有关信息刊登在：

8.1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8.2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政府采购”模块

**十、业务咨询：**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湖州市仁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陆朱晖 联系电话：15968175942

质疑函接收人：沈小坤 联系电话：0572-2619010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太湖路51号湖州国际贸易大厦15层

2、采购人名称：湖州市空间规划编制与研究中心

联系人：周陈 联系电话：0572-2650206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15757266282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开元路88号

3、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程先生 联系电话：0572-2150216

地址：湖州市龙王山路518号

湖州市空间规划编制与研究中心

湖州市仁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5日

1. **项目需求**

**一、项目编号：**仁皇招字2025029号

**二、采购人名称：**湖州市空间规划编制与研究中心

**三、采购项目：**湖州城市规划展览馆2025年度保安服务项目

**四、采购预算：**135万元

**五、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1、供应商派驻给[湖州城市规划展览馆](https://www.so.com/link?m=b56O97tufxMgym0NiMO0WU5jE0bJIhIF166TffyAwPxdfqhHeF+myBM8c/1ZN591iLas8X+DAwx7ZKJE8ooWsm5LCREOhoMB7yJHa1Zn+nYmEAGpZO0wi3gLEZR/O81Z9XUtvCLtckzaEmtsJGfA6HYnUuhJMPvJv+fHeug==" \t "https://www.so.com/_blank)保安人员19人，形象气质佳符合并甲方要求（其中前台2人，年龄要求在35周岁以下）其余保安年龄要求在50周岁以下。工作范围湖州市城市规划展览馆主楼和辅楼（包括地下室），室外区域绿化及停车场（北侧、西侧为现状河流，东侧为安吉路、南侧为康体路，不含城市市政道路）。所有派驻人员应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具备保安上岗证，电工需持有电工证，消控人员持有由公安部发放的建构（筑）消防员资格证。供应商指定保安负责人一名，具体负责[湖州城市规划展览馆](https://www.so.com/link?m=b56O97tufxMgym0NiMO0WU5jE0bJIhIF166TffyAwPxdfqhHeF+myBM8c/1ZN591iLas8X+DAwx7ZKJE8ooWsm5LCREOhoMB7yJHa1Zn+nYmEAGpZO0wi3gLEZR/O81Z9XUtvCLtckzaEmtsJGfA6HYnUuhJMPvJv+fHeug==" \t "https://www.so.com/_blank)保安工作人员的管理工作，保安负责人应具有相关的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

2、供应商应承诺严格执行地方政府最低工资标准，按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规定办理员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供应商应提前做好估算，将因政策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的费用增加部分，全部列入投标报价，在合同期内，采购人不承担一切额外费用。

3、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制定实施方案，载明工作计划内容、时间、地点和人员安排等项目，提交采购方确认后组织实施。

4、供应商应教育派驻保安人员自觉遵守被服务单位各项管理制度和有关要求。加强遵纪守法和敬业爱岗教育，抓好安全教育的业务操作能力的培训，加强队伍管理，不断提高从业人员思想和业务素质。

5、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和保安服务要求，接受采购人对保安服务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指导。对不能胜任工作或不履行职责的保安人员有权提出调整，供应商应在五个工作日内给予解决。

**（二）工作内容与要求：**

1、人员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编号 | 岗位 | 白班 | 晚班 | 夜班 |
| 8:00-17:00 | 17:00-24:00 | 24：00-次日8:00 |
| 1 | 队长 | 1人 |  |  |
| 2 | 前台 | 2人 |  |  |
| 3 | 大门岗 | 2人 |  |  |
| 4 | 监控室 | 1人 | 1人 | 1人 |
| 5 | 消控室 | 1人 | 1人 | 1人 |
| 6 | 巡逻岗 | 1人 | 1人 | 1人 |
| 7 | 轮休顶岗 | 4人 |  |  |
| 8 | 水电工 | 1人 |  |  |
| 合计：19人 | | | | |

2、工作要求：

（1）建立门卫交接班制度和消防治安巡查制度。每天开启使用相关报警设备设施，做好服务区域的定时和不定时的巡更，加强对重点部门和重点部位的安全巡查，及时发现处理存在的安全隐患和问题，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并做好交接班记录；

（2）按规定要求维持门口秩序及时开关好大门，落实上下班期间门前值勤任务；

（3）对外单位联系工作的人员（凭介绍信、工作证或其他有效证件），需经接待部门或相关人员同意并办理登记方可进入办公区域。杜绝外来人员进入推销、传销等不正当言行，必要时报告有关部门进行阻止；

（4）对出本馆的大件物品。检查有关证明或问明有关事由，必要时应征得上级有关部门同意，并做好记录；

（5）严禁外来人员携带剧毒、易燃、易爆、刀具等危险品入内，有该情况立即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并做好防范工作；

（6）做好外来邮件、报刊、杂志和快递等的接收、分发、保管工作（机要件由招标单位人员分发）；

（7）搞好值班室、监控室等部位的清洁卫生，做到整洁有序；

（8）凡发生盗窃、火警及其它事故，要注意保护现场，采取妥善措施，并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9）消监控室24小时值班服务及正常生活生产秩序的监控服务；

（10）保安人员不做超出正常职责范围外的事项和在值勤时间出现不安全行为及影响采购人形象的事件。

（11）馆内地下室的车辆、人员、货物进出管理，馆内公共秩序的维护和巡查：安保服务及主次入口等门卫值班服务（包括管理区域主出入口24 小时值班看守，8：30—16：30站岗值勤，其中对外来人员进入馆内，通过联系相关人员，决定是否放行。对进出馆内的车辆进行管理和疏导，保持出入口环境整洁、有序、道路畅通；对大型物件搬出展览馆实行登记等相关内容）。

（12）其它临时事项

**（三）其他要求说明：**

（1）竞价文件中未曾明确，但实际保安工作中发生的支出情况等，供应商均需在报价中充分考虑与罗列报价。如中标，缺漏项目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自理。

（2）成交人须严格按照规范的操作程序、完善的培训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以及服务承诺完成项目服务，以保证整个服务系统安全、高效、有序运转，并自觉接受采购人的检查和考核。

（3）成交人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待遇和安全工作。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4）成交人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做好有关应急安保服务工作。

（5）成交人有责任配合采购人做好[湖州城市规划展览馆](https://www.so.com/link?m=b56O97tufxMgym0NiMO0WU5jE0bJIhIF166TffyAwPxdfqhHeF+myBM8c/1ZN591iLas8X+DAwx7ZKJE8ooWsm5LCREOhoMB7yJHa1Zn+nYmEAGpZO0wi3gLEZR/O81Z9XUtvCLtckzaEmtsJGfA6HYnUuhJMPvJv+fHeug==" \t "https://www.so.com/_blank)节能工作。

（6）湖州城市规划展览馆的工作时间为星期一至星期日，成交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派驻保安人员作出安排。

（7）付款：每季度支付一次费用，每次付款前，成交人须提供实际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特别说明：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六、商务条款**

1、服务期：一年（以签订合同为准）。

2、服务地点：湖州城市规划展览馆。

3、付款方式：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1. 在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40%的预付款作为第一季度服务费；

2）本项目按季度支付服务费。结合综合考核评分，扣除考核扣费金额，在每个季度的第一个月内支付完成，直至服务期结束。

采购人应自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上述相关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采购人在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之前，有权要求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相对应的担保措施，担保措施可以是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本服务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以上工作内容的费用均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1. **供应商须知**

##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容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湖州城市规划展览馆2025年度保安服务项目 |
| 2 | 编号 | 磋商文件编号：仁皇招字2025029号  财政审批编号：湖财采确〔2025〕454号、湖财采确〔2025〕455号 |
| 3 | 磋商内容 | 湖州城市规划展览馆2025年度保安服务项目 |
| 4 | 项目实施地点 | 根据采购人指定 |
| 5 | 答疑时间 |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2025年3月6日17:00分前以书面（含传真）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通知所有认购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磋商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答疑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磋商失效的，责任自负。 |
| 6 | 响应文件要求 | 1. 响应文件的制作：本项目实行电子磋商。   2、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具体内容如下：  2.1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超过上传时间的视为放弃磋商资格，作无效标处理；  2.2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加密，允许制作成一个U盘，但须密封、包装，不按此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均按未提供处理 |
| 7 | 响应截止时间 | 2025年3月7日14:00 |
| 8 |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磋商时间：2025年3月7日14:00  磋商地点：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2号楼），具体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  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磋商资格，作无效标处理。  2、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方式：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为：湖州市仁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吴兴区太湖路51号湖州国际贸易大厦15层]，联系电话：15968175942。邮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2025年3月6日17:00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3、整个磋商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4、供应商仅提供其中一种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  **无法进行下去的，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9 | 磋商时间 | 2025年3月7日14:00 |
| 10 | 磋商地点 |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2号楼，届时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未按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将拒绝接收，作无效标处理。 |
| 11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2 | 磋商有效期 | 60天（日历天） |
| 13 |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
| 14 | 采购人 | 湖州市空间规划编制与研究中心 |
| 15 | 其他 |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二份完整的纸质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文件）**给采购人，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

## 一、总 则

1．概况

1.1项目名称：湖州城市规划展览馆2025年度保安服务项目；

1.2采购人：湖州市空间规划编制与研究中心；

1.3监管部门: 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1.4项目资金来源：已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其资金来源已落实；

1.5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6采购项目服务地点：根据采购人指令；

1.7采购代理机构：湖州市仁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8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磋商、成交、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如法律、法规或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需符合国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要求。(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2.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磋商费用

3.1无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2本项目磋商代理费按人民币**壹万肆仟元**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该费用请综合考虑在响应报价中。

## 二、磋商文件的说明

4．磋商文件的组成

4.1磋商文件为本次采购人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2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4.2.1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2.2第二章 磋商项目采购需求

4.2.3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4.2.4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4.2.5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6第六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4.3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4.4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均应在获得磋商文件后**在1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包括补充内容）等所有内容，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5.磋商文件的答疑

5.1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在2025年3月6日17:00分前以书面（含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采购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通知所有认购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磋商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5.2答疑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磋商失效的，责任自负。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对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6.2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已购买同一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补充文件后，应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7.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对服务期限、售后服务、合同主要条款及其它要求等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响应文件的签署

**8.1响应文件的形式与效力：**

（一）响应文件分为电子响应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具体内容如下：

（1）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

（2）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加密，允许制作成一个U盘，但须密封、包装，不按此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均按未提供处理。

（二）响应文件的效力：

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整个磋商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8.2响应文件的组成（如无格式、格式自拟）

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响应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由《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首次报价文件》两部分组成，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一）《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

**（1）供应商自评分索引表**（格式见第五章）

**（2）技术部分：**

①项目理解；

②项目实施方案；

③人员配置；（格式见第五章）

④服务保障措施；

⑤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

⑥服务质量承诺与培训。

**（3）商务部分：**

①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五章）

②企业业绩（格式见第五章）

③客户评价；

④企业荣誉；

⑤企业信誉；

⑥企业认证（格式见第五章）。

**（4）资信及其他部分：**

①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资格审查条款）**

②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最近三个月中任意一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提供）；**（资格审查条款）**

③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资格审查条款**）；

④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资格审查条款**）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属于《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规定的其他未列明行业）；（格式见第五章，**资格审查条款**）

⑥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五章）；

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五章）；

（5）其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内容。

**（二）《首次报价文件》：**

（1）响应函（格式见第五章）；

（2）磋商报价表（首次报价）（格式见第五章）；

（3）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4）磋商代理服务费承诺函（格式见第五章）；

（5）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9.磋商报价说明

9.1响应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9.2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提供相应的报价，不得缺项和漏项，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完成本磋商文件规定内容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含税金、保险、服务及其他应由供应商承担的费用），应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凡未列入表达清楚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9.4如实际服务中发生服务内容的调整须经采购人同意，增减服务内容的结算按相应成交价格计算；

9.5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由供应商自担全部风险责任，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报价或追加任何费用；

9.6各供应商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提供给采购人的优惠条件应在响应文件中列明，开标后提出的优惠条件一律不予考虑；

9.7供应商所有优惠条件和优惠费用不得降低和影响本采购项目质量；

9.8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里有关响应报价的全部内容应仔细确认，若有个别异议，应在开标前五天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同全部确认；

9.9供应商要按磋商项目内容、数量及服务要求，就采购事项按格式要求规范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改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否则有可能被视为无效磋商；

9.10磋商分二轮进行，首次报价在响应文件中体现；

9.11最后报价应通过政采云系统进行在线磋商、报价，若因系统原因无法在线磋商、报价时，可通过如下方式：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箱（1054851444@qq.com）向各供应商指定的电子邮箱发送最后报价的通知函，供应商在收到此函后30分钟内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并以邮件的形式提供，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最后报价由代理机构统一提交至磋商小组，并宣读最后报价，采购人及监督人在最后报价表上签字确认；

9.12各供应商应事先做好充足准备，如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作自动放弃处理；

9.13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9.14采购人不接受备选方案。

10.磋商有效期

10.1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内。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1.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1.1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若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11.2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

电子响应文件的备份文件以U盘形式存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须密封、包装，不按此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均按未提供处理；

11.3响应文件需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将有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1.4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应由供应商加盖校对章。

## 三、响应文件的提交

12.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的密封及标记

12.1供应商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包封上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盖章；

12.2**如果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有权予以拒绝此响应文件，视为未提供，并退回供应商；**

12.3如果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3.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磋商截止时间：

13.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磋商资格，作无效标处理；

13.2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方式：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原则上邮寄公司统一采用EMS），邮寄地址为：湖州市仁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湖州市吴兴区太湖路51号湖州国际贸易大厦15层]，联系电话：15968175942。邮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2025年3月6日17:00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截止开标时间前，采购人由二名人员（一名接收人、一名监督人员）统一负责接收并送至专门的监控室，与磋商资料一并归档。供应商须留足响应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13.3整个磋商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3.4采购代理机构可通过修改磋商文件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的磋商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3.5供应商的修改书和撤回通知应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日期前按规定的时间及方式（邮箱或传真等）送达；

13.6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或修改撤回通知书后，应当出具签收单（或收回签收单），通过邮箱或传真等方式送达；

13.7因网络或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成功解密，且供应商提供了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的，以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作为评审依据，否则视为电子响应文件撤回，作无效标处理。电子响应文件已成功解密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自动失效，不予启封。

14.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不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5.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通知，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邮箱或传真等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5.2在磋商截止时间至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6.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进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6.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6.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6.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6.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6.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其他形式（数据备份响应文件（U盘））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 四、磋商规则、程序

17.磋商规则

17.1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会，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参加磋商会，本项目的磋商会采用不见面线上模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响应；

17.2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7.3对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7.3.1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未上传、传输的将拒绝接收；

17.3.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

17.3.3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17.3.4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17.3.5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磋商有效期、服务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17.3.6响应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的；

17.3.7响应货物或服务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的；

17.3.8响应货物或服务载明的验收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国家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7.3.9响应文件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磋商小组一致认为难以确认）；

17.3.10未改变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二次报价高于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或二次报价的；

17.3.11提供不真实资料的；

17.3.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的；

17.3.13磋商服务的服务指标、参数等存在实质性偏离（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的；

17.3.14二分之一以上的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17.3.15未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网上报名的；

17.3.16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17.3.17未响应磋商文件中“▲”实质性条款。

18.磋商小组与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磋商活动。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19.磋商过程的保密

19.1磋商会开始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判和比较的有关资料、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依法严格保密；

19.2在响应文件的评判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9.3磋商小组通过政采云系统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资信及价格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透露其他供应商的磋商信息，严守商业秘密；

19.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19.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9.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9.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9.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9.4.5不同供应商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相互混装。

19.5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磋商无效：

19.5.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19.5.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9.5.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5.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9.5.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19.5.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19.5.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0.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判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系统采用书面形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承诺。

21.磋商程序与方法

21.1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审查内容详见响应文件组成中资格审查条款**。

21.2初步审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3通过政采云系统，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内容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各供应商在线答复的同时，须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修改、承诺等补充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文件形式通过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其书面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如该供应商成为成交供应商，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含所有补充资料）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1.4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1.4.1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磋商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21.4.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4.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1.4.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4.5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5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磋商结束后，所有供应商须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系统进行最后报价，并提交至磋商小组。

21.6确定成交供应商

21.6.1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综合得分高低确定成交供应商。

21.6.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1.6.3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排列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1.6.4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成交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采购人书面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通知后将成交结果在原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上予以公告。公告期按有关规定执行。

23.成交通知

23.1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通知也可以传真、信函的形式，但需要以书面确认，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完成以下事项：

23.2成交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23.3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废标

在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采购预算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4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本磋商规则及程序只适用于湖州城市规划展览馆2025年度保安服务项目（编号：仁皇招字2025029号 )磋商文件。

## 五、授予合同

25.授予合同的依据

25.1采购代理机构签发的成交通知书；

25.2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及补充通知（函）；

25.3响应文件和磋商时供应商作出的书面澄清、说明、纠正、承诺等；

26.合同签订

26.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承诺均为合同附件。

26.3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依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26.4采购人如不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5成交供应商如不按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废除授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6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各项工作，不得将成交项目违法转让（转包）给他人；

26.7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遵守本须知第26.6条的规定，则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可将合同授予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

## 六、其他内容

27.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自愿接受取消磋商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7.1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27.2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材料的；

27.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7.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7.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 **合同主要条款**

# （仅供参考，以正式合同为准）

财政审批编号: 湖财采确〔2025〕454号、湖财采确〔2025〕455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人）：

**一、合同项目与内容**

合同项目：湖州城市规划展览馆2025年度保安服务项目

合同内容：

服务时间与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

服务期限：一年（以签订合同为准）。

项目金额;135万元

**二、工作考核及付款方式**

7.1、服务期限：一年（以签订合同为准）

7.2、付款方式：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1）在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40%的预付款作为第一季度服务费；

2）本项目按季度支付服务费。结合综合考核评分，扣除考核扣费金额，在每个季度的第一个月内支付完成，直至服务期结束。

甲方应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上述相关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之前，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相对应的担保措施，担保措施可以是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本服务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以上工作内容的费用均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提供符合服务需要的区域和场地环境，履行甲方的职责。

2、甲方应及时支付产生的款项，无故不得拖延。

3、甲方应落实场地员工与乙方的工作配合，无故不得干扰乙方开展的正常服务，包括人员的入职、处罚、奖励、解聘或续约等企业正常的经营活动。落实场地员工与乙方共同制定有利于工作开展的条例和规定。

4、乙方人员工作不满足甲方委托管理事项要求的，则由甲方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5、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任何社会及经济活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与甲方无关。如违反,甲方将保留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6、乙方不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承包区域，在承包区域只从事甲方认可的服务工作。在承包期间，乙方的任何股份配置、法定代表人或主要工作人员变动均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

7、乙方必须聘请(或指定)一位经理(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并保证承包区域服务工作。保证配备承诺的人员及人员数量。

8、在承包期间，乙方所有人员仅与乙方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且所有人员使用须符合《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乙方人员发生任何事故或与乙方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相关费用乙方自行承担，以保证甲方在乙方人员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9、乙方工作人员上岗穿着由甲方确认的制服及甲方许可的装饰物品，费用和制作均由乙方负担。自行缴纳有关税费。其中，秩序维护人员在甲方工作时间内需统一着装。

10、不得在承包区域从事非法活动，不得有损双方合法的经营活动，同时不允许在承包区域对双方经营活动进行滋扰性的行为。

11、在承包期内，乙方所有人员的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如乙方应对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以保证甲方在乙方工作人员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12、甲方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工作人员支付费用或赠送实物，违者将终止合同。

1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项服务以任何形式转让。分包给第三方。

14、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秩序维护服务、保洁服务要求，接受甲方对秩序维护服务、保洁服务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指导。对不能胜任工作或不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有权提出调整，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给予解决；无法解决的，则扣除相应服务费。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自签订当日起生效。合同期内若甲、乙双方需提前终止合同的，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否则要支付对方一个月的服务费，以作为违约金。合同期满，甲方可要求乙方延续提供1-2个月的服务，费用标准按原合同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保证。

五、相关责任

1、保密责任。甲乙双方在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未经对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而无效。

2、劳资纠纷和意外风险责任。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保安人员，所涉及劳资纠纷和遇交通事故、突发性疾病等一切意外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须承担。

六、合同变更和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限内需变更合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变更合同。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则支付对方相当于两个月的承包服务费作为违约赔偿金。

3、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安全事故，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承包，且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须支付给甲方月度承包服务款三倍金额的赔偿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当按甲方实际损失赔偿。

4、提前终止承包期早于月底最后一天，应视为月底最后一天期满。

5、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和遵守有关规定，在甲方发出书面警告后一周内乙方仍无采取补救措施或补救后仍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可立即终止承包。

6、协议终止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在任何时候终止协议。

7、合同规定的承包服务期满，承包自然终止。在承包服务期内乙方服务通过甲方有关评分标准并得到甲方认可，双方可协商在下一年度续约，但应经合法的政府采购程序并重新签订书面合同。

8、因合同执行而产生问题的解决方式（请勾选，可多选，并按序依次协调）：

双方协商解决（ ）

应商指定协调人反映（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代表：(签名) | 代表：(签名) |
| 电话： | 电话：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地址： | 地址： |

3、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成交后提供的纸质版本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名称：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 /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1、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

2、报价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

（本章仅提供部分标准通用表格，具体格式内容请参照本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自评分索引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响应文件对应资料 | 自评分 | 响应文件页码 |
| 对应第六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表**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学历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联系电话 |  |

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请附随表相应证书、身份证复印件、社保证明等（加盖公章）。

**（项目团队，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配备人员）**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请附证书、身份证复印件、社保证明等（加盖公章）。

**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磋商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服务期限 |  |  |  |
| 付款方式 |  |  |  |
| 其他要求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姓名）是（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 。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单位授权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的 项目的磋商活动。授权代理人在投标、开标、磋商、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职务：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后附授权代理人最近1个月的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承诺书**

（供应商）现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且在磋商时间截止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承诺单位/个人（盖章/签名）

时间：20\*\*年\*月\*日

**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现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3、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4、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5、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个人：（盖章/签名）

时 间：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 （ 单位名称 ） 的 （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标的名称 ） ，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 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

2. （ 标的名称 ） ，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 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小微企业名录；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但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企业业绩**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使用方 | 签订时间 | 使用方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企业认证**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颁发机构 | 颁发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获得的证书(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响 应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首次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磋商有效期自开标日起60个日历天。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磋商报价表（首次报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湖州城市规划展览馆2025年度保安服务项目 |
| 项目编号 | 仁皇招字2025029号 |
| 磋商总报价 | 小写：  大写：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2、应包含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及供应商认为完成本磋商文件规定内容所需发生的其它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凡未列入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磋商总报价中。

3、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湖州市仁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一旦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同意按磋商文件要求向贵公司交纳成交项目的磋商代理服务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当天一次性结清。

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代理费汇款账号：**

账户名称：湖州市仁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爱山支行

银行帐号：201000224835118

# 第六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一）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二）磋商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以及相关专业的专家共3人组成。磋商小组由磋商采购人依据有关规定组建，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于磋商前在监管人员的监督下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磋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加磋商会；

（三）磋商小组成员及参加磋商的其他相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四）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

（五）通讯工具管理：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每个成员的手机都必须关机；

（六）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各成员不得随意离开规定的磋商地点，所有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门保管和发放。磋商小组成员完成磋商时应如数、及时归还，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不得带离磋商现场；

（七）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20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80分。合格供应商的磋商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候选资格按磋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计算方法：**

（一）报价部分：2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基准价/磋商报价）×100×20%

（二）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部分： 80 分

1、本项目设技术分 58分、商务和资信及其他分22分。

2、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

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人员数）

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发现供应商得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当要求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

的，磋商小组应将该供应商的磋商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此项由磋商小组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附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8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技术分** | | | **58分** |
| 1 | 项目理解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阐述等进行评分：  内容编制完整，格式规范、符合采购需求的，得4分；有关内容前后矛盾、与采购需求不一致等，磋商小组会允许且需要通过询标等程序进行澄清的，该项不得分；内容编制存在其他错漏的，每项（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以上方案等未提供的不得分。** | 0-4分 |
| 2 | 项目实施方案 | 根据供应商对服务组织架构、工作计划和流程、服务机制、服务承诺等内容进行评分：  1、项目实施方案:0-5分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计划切实可行，能够遵循项目实施原则并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合理安排项目实施人员的得5分；方案存在欠缺，或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2、确保服务质量的措施:0-5分  供应商具有安全周到、切实可行的确保服务的组织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班子和人员等）及确保服务质量的措施，相关措施存在欠缺或与本项目要求不符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3、组织架构及工作管理流程:0-4分  1）供应商具有完善的服务组织架构的0-2分；  2）具有清晰的管理流程及工作流程的0-2分。  供应商具有针对本项目的流程清晰完善、逻辑合理可行的管理流程及工作流程，相关流程有缺陷或与描述本项目不符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4、针对本项目采取的完善有效且切实可行的机制等：0-5分，包括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等，各类机制有缺漏或与本项目不符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以上方案等未提供的不得分。** | 0-19分 |
| 3 | 人员配置 |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岗位、职责、分工与能力，以及人员组成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1、为本项目配备全部本地服务人员的得2分，配备部分本地区服务人员的得1.5分，全部其它地区服务人员的得1分。  2、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人员具有《保安员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二级保安员（保安管理师）及以上证书的，每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4分。  **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同时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原件备查），以上未提供的不得分**。 | 0-6分 |
| 4 | 服务保障措施 | 供应商具有完善的确保服务质量的保障措施、组织措施、人员招聘措施及培训措施0-4分，措施不完善或有缺漏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 0-4分 |
| 5 | 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 | 1、管理制度：0-5分  各项内部岗位责任制度、管理运作制度、考核制度及标准等，要求符合规范，体现高标准、高档次、科学合理、详细完备；人员、设施、设备管理服务、业主方反馈资料、文件资料等档案的建立与管理情况；制度不完善或有缺漏的每项扣1分。  2、应急预案：完善、可靠、周密且有利于执行的：0-5分，应急预案有漏洞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每项扣1分。  3、对本项目的特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的合理性：0-2分  4、针对本项目的建议和措施：0-3分。每一条有效的建议或措施得1分，最高得3分。  **以上方案未提供的不得分。** | 0-15分 |
| 6 | 服务质量承诺与培训 | 1、由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质量、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定：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及考核保证措施及承诺（0-5分）：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善且可行性强的保证服务质量的措施及考核方案，措施及方案存在欠缺或描述与本项目不符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员工遵纪守法爱岗教育，安全教育和业务培训计划或培训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  要求提供包括岗位培训和在岗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完善且有针对性，能与本项目需求贴合且有详细的培训计划（0-5分），方案有缺陷或与本项目需求不符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以上方案未提供的不得分。** | 0-10分 |
| **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 | | | 22分 |
| 7 | 企业业绩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至投标截止日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含首页、签字盖章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0-2分 |
| 8 | 客户评价 | 供应商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所服务项目的评价情况，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3分。  **需提供业主评价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0-3分 |
| 9 | 企业荣誉 | 供应商提供的有效的政府行政职能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授予的企业荣誉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评分：  有国家级，包含国务院所属的部、委、办、局授予的荣誉得6分；有省级，包含省政府所属的部、委、办、局（厅）授予的荣誉得4分；有市级，包含市政府所属的部、委、办、局或区、县政府授予的荣誉得2分。  **以上提供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本项以单项最高分值计算，不重叠计算。未提供的不得分。** | 0-6分 |
| 10 | 企业信誉 | 1、供应商具有2021年1月1日以来政府部门、银行或有资质的第三方信用评级单位颁发的等级证书（或证明材料），具有最高等级的得3分，具有次高等级的得2分，具有第三等级的得1分。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得3分。  **提供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0-6分 |
| 11 | 企业认证 | 1、供应商具有有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2、供应商具有有效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3、供应商具有有效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4、供应商具有售后服务认证的得1分。  5、供应商具有保安服务认证的得1分。  **注：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截图加盖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 0-5分 |